

ID5

中美欧日韩五局 外观设计视图提交 指导手册



CNIPA



EUIPO



JPO



KIPO

uspto

USPTO

CNIPA&EUIPO联合牵头

2024年12月14日发布



声 明

本手册信息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日本特许厅（JPO）及韩国特许厅（KIPO）提供，仅用于分享截止信息发布时的五局外观设计领域相关实践。五局对该手册相关信息的使用不予承担责任。若该手册任何信息与各局发布的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或指南内容冲突，以其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如需查找五局相关信息或更多申请及审查方面的内容，请登录各局官网，必要时可咨询资深代理律师。



引言

该手册基于 EUIPO 牵头形成的研究报告《外观设计图片和照片提交规范目录》形成，是“中美欧日韩五局外观设计合作（ID5）”的成果之一，旨在为广大创新主体提供易读、易懂的外观设计视图提交指导。

通常情况下，只要清楚地表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即可满足中美欧日韩各局的视图提交要求，但仅凭这一原则并不能解决外观设计视图提交的所有问题。该手册通过对五局视图提交要求的比较与梳理，以图文结合的方式，相对较全面的展示五局相关信息。

该手册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视图提交的“一般要求”，有 10 个主题；第二部分是对特殊类型产品的“特殊要求”，有 9 个主题。

需要说明的是，该手册仅聚焦于“为创新主体提供更清晰的外观设计视图提交指导”，并不寻求五局外观设计法律及实践的协调一致。申请人向各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后，具体审查结果取决于各局的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要求

1. 视图类型 ¹	5
2. 视图形式 ²	6
3. 视图数量	8
4. 视图名称 ³	10
5. 不要求保护部分的表达	11
6. 视图背景	13
7. 阴影线、分割线、指示线和虚线	14
8. 透明部分的表达	15
9. 视图格式及大小	16
10. 视图质量	17

1. 视图类型：外观设计的视觉呈现形式，如照片、绘制视图、计算机生成视图、3D 动态图像、短视频等。

2. 视图形式：视图可以从不同方向（角度）或在不同时刻或不同状态再现外观设计，例如多面视图、局部视图、放大视图、横截面、变化位置 / 运动视图、动画设计的快照等。

3. 视图名称：视图的描述，如主视图、后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右视图、左视图、剖面图、立体图。

第二部分 特殊要求

1. 局部外观设计	19
2. 字体	21
3. GUI与动画产品	22
4. 套件产品	27
5. 相似设计 / 关联设计	29
6. 室内设计	31
7. 有变化状态的产品	32
8. 不定长产品	34
9. 复杂产品	36



第一部分 一般要求

1. 视图类型

如何制作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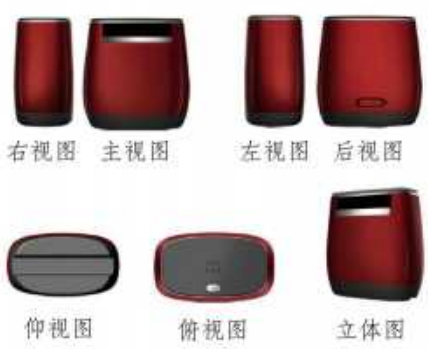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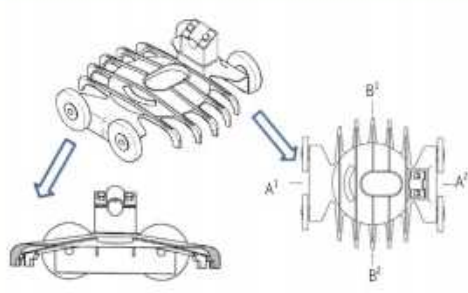
	图 例	CNIPA	EUIPO	JPO	KIPO	USPTO
绘制视图		✓	✓	✓	✓	✓
照 片		✓	✓	✓	✓	✓
渲染图		✓	✓	✓	✓	✓
3D 模型			✓		✓ ⁵	
动态图像文件					✓	

4. 由于空间限制，省略部分视图（适用于本手册其他图例）。

5. 示例的公开号：KRD 30-065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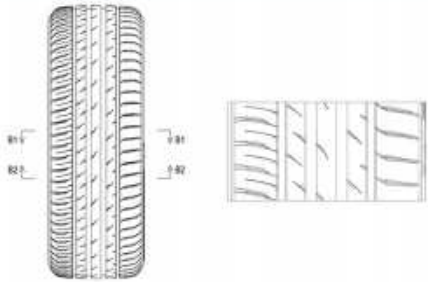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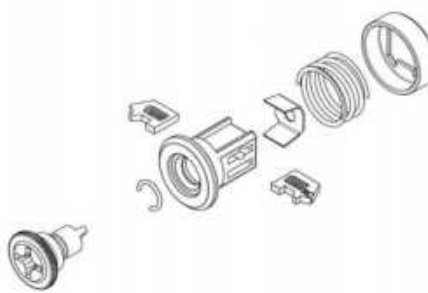
2. 视图形式

可以提交哪些类型的图片或者照片？

	图 例	CNIPA	EUIPO	JPO	KIPO	USPTO
正投影视图	 右视图 主视图 左视图 后视图 仰视图 俯视图 立体图	✓	✓	✓	✓	✓
变化状态图	 婴儿推车	✓	✓	✓	✓	✓
剖视图 ⁶	 参考图 (B1-B2 面) 园艺工具的安全盖	✓	✓ ⁷	✓	✓	✓

6. 在正常使用中，产品不会被切开或折断。然而，显示产品的横截面可能有助于说明其外部（可见）轮廓。

7. 剖视图应当为立体图，或同时提交剖视图及其对应面的视图。

	图 例	CNIPA	EUIPO	JPO	KIPO	USPTO
放大图 产品局部图		✓	✓	✓	✓	✓
分解图		✓ ⁸	✓ ⁹	✓ ¹⁰	✓	✓
展开图		✓ ¹¹		✓	✓	
说明性视图	 立体图 参考图	✓ ¹²	✓ ¹³	✓	✓	✓

8. 仅可作为参考图向 CNIPA 提交。

9. 若提交分解图，需同时提交组装后的视图。

10. 必要时可以提交，以便理解相应设计。

11. 仅可作为参考图向 CNIPA 提交。

12. 仅可作为参考图向 CNIPA 提交。

13. 通过 RCD 电子注册系统，可在提交 7 幅要求保护视图的基础上，再提交 3 幅不要求保护的视图用于说明相应设计，说明图后续不会公开。

3. 视图数量¹⁴

应该提交多少幅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总体要求	平面产品	立体产品
CNIPA	1. 应提交足够数量的视图以清楚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2. 没有视图数量上限。	 应当提交主视图与后视图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1. 如果产品各面均包含设计要点，建议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和立体图。 2. 对于在使用中不易看到或不可见的面，可以省略相应视图，并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省略视图的原因。
EUIPO	视图数量不超过 7 幅。	视图数量不超过 7 幅。	视图数量不超过 7 幅。 对三维设计而言，也可以提交 1 个 20MB 可从中提取 7 幅静态视图的动态图像。
JPO ¹⁵	1. 应提交足够数量的视图以清楚地显示外观设计。 2. 没有视图数量上限。 3. 对有变化状态的外观设计，应当提供变化前与变化后相应的视图。	应当提交主视图与后视图。	没有视图数量要求，建议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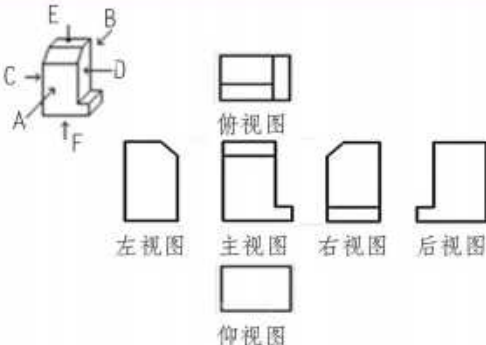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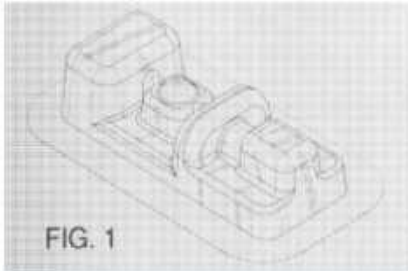
14. 多数局对视图的数量没有限制。此外，对于大型设备、位置固定的设备或底部不易见的产品，可以省略仰视图。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已提交视图属于对称、镜像或相同的情形，同样适用该规则。

15. 对于 CNIPA、JPO、KIPO 而言，仅带有图案或装饰的织物或标签可以被授权或注册，图案或装饰本身则不可。

	总体要求	平面产品	立体产品
KIPO	对视图数量没有要求，只要能清楚地表达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即可。	 应当提交主视图与后视图。 当平面产品仅有一面包含设计图案，可仅提交该面视图。	没有视图数量上限。
USPTO	应提交足够数量的视图，以充分公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完整设计。	应提交足够数量的视图，以充分公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完整设计。	应提交足够数量的视图，以充分公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完整设计。

4. 视图名称

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应该如何命名？

	基本视图	说明性视图
CNIPA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剖面图、剖视图、放大图、变化状态图、参考图
EUIPO	视图中不应包含任何文字。RCD 电子申请系统为视图提供编号。	申请人只能在说明框中提供视图名称。
JPO	 俯视图 左视图 主视图 右视图 后视图 仰视图	打开状态图 / 关闭状态图（说明外观设计位置或变化）、立体图、剖面图、参考图等
KIPO	以“图”和“数字”作为视图名称，例如图 1、图 2 和图 3。 ¹⁶	
USPTO	以“图”和“数字”作为视图名称，例如图 1。 	

16. 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修订后，采用“图 1”、“图 2”和“图 3”等。

5. 不要求保护部分的表达

各局接受的不要求保护部分的提交方式有哪些？

	图 例	CNIPA	EUIPO	JPO	KIPO	USPTO
虚 线	 主视图 后视图 右视图 仰视图 俯视图 立体图	✓	✓	✓	✓	✓
色彩涂覆	 主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后视图 俯视图 立体图 1 立体图 2	✓	✓	✓	✓	

	图 例	CNIPA	EUIPO	JPO	KIPO	USPTO
分界线	17 18	✓ ¹⁹	✓			✓
模糊处理	20	✓ ²¹	✓			

17. RCD No. 001873688-0003

18. RCD No. 002182238-0002

19. 如果能准确界定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则区分边界和模糊表达的方式均可接受。多数情况下，建议使用虚线或单一色彩涂覆的方式。

20. RCD No. 000244520-0002

21. 如果能准确界定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则区分边界和模糊表达的方式均可接受。多数情况下，建议使用虚线或单一色彩涂覆的方式。

6. 视图背景

对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的背景有哪些要求？

CNIPA	照片背景应单一，避免出现外观设计产品以外的其他内容。
EUIPO	CDIR 第 4 条第 (1) 款 (c) 项要求视图中的外观设计应当置于不影响外观设计清楚表达的背景中，最佳形式是空白或单一背景。EUIPO 审查员依此审查外观设计的每个视图是否符合要求。 以下视图可清楚地区分出外观设计及其背景，因此可被接受。 
KIPO	视图背景应为空白或单一背景。除外观设计外，背景中不得包含其他内容。建议删除容易与外观设计形状混淆的、不必要的背景。
USPTO	图片和照片通常应当以白色背景提交。照片应当足够清晰，以便照片中所有细节都可清楚地展示于印刷的专利文件中。更多视图要求详见 37 CFR 1.84 和 37 CFR 1.152。

7. 阴影线、分割线、指示线和虚线

可以在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当中使用哪些线条？

CNIPA	不得以指示线、中心线和尺寸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但指示线可用于表示剖切位置与方向、放大部位及透明部位。
EUIPO	只要线条不影响在视图中清楚地识别外观设计就可以接受。例如，分隔线可用于表示不要求保护部分的外观设计部分（不确定长度）。
JPO	对线条类型无要求，但线条颜色应当是黑色。
KIPO	可以在绘制视图中呈现产品的表面阴影。
USPTO	不要求必须绘制产品表面的阴影线，但特定情况下需要以表面阴影线清楚地显示外观设计的三维特征及轮廓，如，当需要区分产品的镂空部分和实心部分时。但是，表面阴影不得用于虚线表示的、不要求保护的部分，以避免造成保护范围的混淆。

8. 透明部分的表达

外观设计包含透明部分，视图当中常见的指示方法有哪些？

	图 例	CNIPA	EUIPO	JPO	KIPO	USPTO
参考图	 主视图 参考图	✓		✓	✓	
指示线	 简要说明：A 处为透明。	✓		✓ ²²	✓	
阴影线			✓	✓	✓ ²³	✓

22. 向 JPO 提交时，仅能作为参考图。

23. 若阴影线与形状混淆，则建议删除阴影线。

9. 视图格式及大小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格式和大小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视 图	字 体
CNIPA	仅接受 JPEG 格式的图片，视图分辨率应在 72 dpi-300 dpi 之间，且图片大小不超过 30M。视图尺寸不超过 150mm×220mm。	
EUIPO	由于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视图，仅接受 JPEG 格式，每张视图最大不超过 2Mb。	字母和数字的大小均应当为 16 磅。 ²⁴
JPO	宽：150mm；长：113mm。	
KIPO	视图分辨率应在 300dpi-400dpi 之间。	1. 应提交扩展名为 .ttr 的电子字体文件。 2. 应按照《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表 5）提交包括指定字母、例句、代表性字母在内的视图。
USPTO	视图分辨率和质量应满足可被 USPTO 扫描或复制的要求。每页图纸的页边距应当满足：上边距至少为 2.5cm，左边距至少为 2.5cm，右边距至少 1.5cm，下边距至少为 1.0cm。图纸纸张大小应为 21.0cm×29.7cm 或 21.6cm×27.9cm。	数字、字母和参考字符的高度应当至少为 0.32cm。

24. 字体设计应当提交字母表中所有字母的大写和小写，以及所有阿拉伯数字组成的字符串。同时，应当以该字体生成五行文本，字母和数字的大小均为 16 磅。

10. 视图质量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质量有什么要求？

CNIPA	1. 绘制视图应按照国家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标准中有关精确投影、线条宽度和截面标记的规定绘制。 2. 照片应符合以下要求：（a）照片应当清晰，避免因聚焦等原因导致产品的外观设计无法清楚地显示。（b）照片背景应当单一，避免出现该外观设计产品以外的其他内容。产品和背景应有适当的明度差，以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c）照片的拍摄应遵循正投影规则，避免因透视产生的变形。（d）照片应避免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e）照片中的产品通常应当避免包含内装物或衬托物，必须保留内装物或衬托物才能清楚地显示产品外观设计的除外。
EUIPO	1. 适合复制。 2. 视图质量应当可以明确其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所有细节。
JPO	视图应当清晰明了。
KIPO	1. 对立体产品而言，视图应当清楚地显示外观设计的整体形状，使其明确、无需推测。 2. 对平面产品而言，应当展示产品的正面与背面，但当产品背面没有任何图案或形状时，可以省略该面的视图。
USPTO ²⁵	1. 应当提交符合 USPTO 关于公开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视图规则的最高质量的图片或者照片。 2. 视图质量差通常会导致驳回。视图质量差的典型问题，对绘制视图而言，包括线条模糊、线条明显像素化、线条重合，导致形成黑色及不明确区域；对照片视图而言，包括模糊、对比度弱、对原始照片复制效果不佳导致照片质量损失、照片中出现环境中的物品而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晰、产品暗处亮度不足、强光、反光或透明表面。

25. USPTO 对图片、照片或渲染视图有相应的标准，许多标准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审查相关。详见 MPEP 507 & 608, 37 CFR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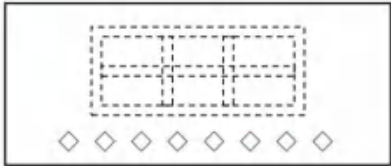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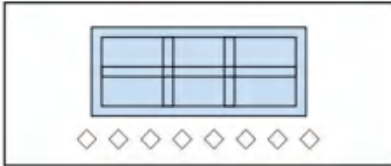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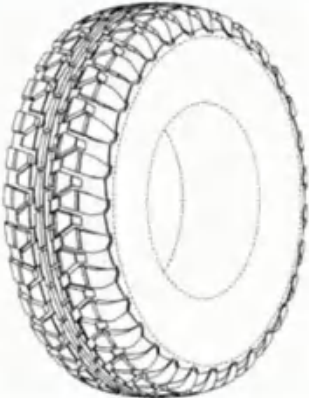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特殊要求

1. 局部外观设计²⁶

如何在视图中表明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局部外观设计？

	要 求	示 例
CNIPA	1. 局部外观设计应当以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以外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 2. 整体产品的视图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以及该局部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3. 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主视图 后视图 立体图 1 立体图 2
EUIPO	根据 2001 年 12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第 3 (a) 条，外观设计是产品的整体或局部的特征，具体指线条、轮廓、色彩、形状、纹理和 / 或产品本身的材料和 / 或其装饰，局部外观设计属于外观设计保护客体。 申请人可以通过使用以下方式表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包括或应用于产品的局部： (a) 虚线；(b) 模糊；(c) 色彩涂覆；(d) 遮光；(e) 边界；(f) 以及 (a) - (e) 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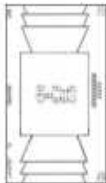
26. 可以在 ID5 网站 (<http://id-five.org/>)《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目录》的项目获取更多局部外观设计相关的信息。

	要 求	示 例
JPO	局部外观设计应当由虚线表示，并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虚线部分不要求保护。 原则上，不应仅以文字声明外观设计申请中不要求保护的部分。申请人应当仅以视图表示其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 局部外观设计的视图中，应当显示不要求保护的部分，以显示出要求保护的局部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虚线与实线结合表示  主视图 对不要求保护的部分以与要求保护部分不同的颜色着色表示  主视图
KIPO	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应当清楚地在视图中显示。 当要求保护的局部与不要求保护的部分没有明确分界线时，应当以单点划线标出相应边界。 局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是包含该局部外观设计的整体产品的名称，而不是要求保护的局部的名称。	 手机壳  轿车
USPTO	虚线部分仅起说明作用，并形成外观设计中不要求保护的部分。 外观设计中不要求保护的部分属于展示外观设计使用场景所必需的结构，可以在视图中用虚线表示，包括外观设计所应用产品的、不要求保护的其他任何部分。	

3.GUI 与动画设计

如何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

	要 求	示 例
CNIPA	① GUI	如果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既包含 GUI，也包含 GUI 所应用的物理产品，视图提交要求与传统产品的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要求相同。  后视图 右视图 主视图 左视图 俯视图 带通讯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如果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且需要清楚显示 GUI 在最终产品中的位置与比例关系，可以按照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提交申请。 此时，简要说明应当写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  手表的时间设置界面 简要说明：设计要点仅在于 GUI。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可应用于任何电子设备，申请人可以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图片或者照片。 此时，产品名称可以概括界面所应用的产品为“电子设备”，例如“电子设备的道路导航图形用户界面”。简要说明应当写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  电子设备的宣传推广图形用户界面 简要说明：设计要点仅在于 GUI。

	要 求		示 例
CNIPA	② 动态 / 动画设计	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申请人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起始状态作为主视图，可以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完整的变化过程。变化状态图的视图名称，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主视图  变化状态图1 变化状态图2 变化状态图3 手机的地址名录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EUIPO	可以用截图快照来显示特定时刻的外观设计。一系列的截图快照可用于表示动画设计，如一个动态图标或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申请人应当为视图标注序号，由此确定保护及公开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变化顺序。	申请人提供 7 幅视图，以显示其保护及公开的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WISSENSCHAFTSPARK PATENT GEM.  WISSENSCHAFTSPARK PATENT GEM.  WISSENSCHAFTSPARK PATENT GEM.  WISSENSCHAFTSPARK PATENT GEM.  WISSENSCHAFTSPARK PATENT GEM.  WISSENSCHAFTSPARK PATENT GEM.  WISSENSCHAFTSPARK PATENT GEM.	

	要 求	示 例
JPO	视图中，申请人可以仅绘制要求保护的图像，而不需要绘制显示图像的设备。 对变化的图形图像而言，变化前与变化后的图像均应当提交。申请人应当提交表明初始状态的图像，以及变化发生之前与之后的图像（图像在形状等方面应当具有相关性）。显示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多个图像应当按变化顺序显示。申请人在设计说明中应当描述视图变化方式，并附视图名称及序号加以明确，如“变化状态图 1”，“变化状态图 2”或“变化状态主视图 1”。	 [Enlarged view of display part] [Enlarged view of display part showing the changed state] [Enlarged view of display part showing the changed state2] [Enlarged view of display part showing the changed state3] [Enlarged view of display part showing the changed state4] [Enlarged view of display part showing the changed state5] [Enlarged view of display part showing the changed state6] [Enlarged view of display part showing the changed state7]

	要 求	示 例
KIPO	① GUI 2021 年《外观设计保护法》修订后，GUI 有两种不同的提交方式。 第一是应用于具体产品的 GUI 设计，属于传统提交方式。GUI 可作为立体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提交。应至少提交一幅视图以清楚地显示计算机生成的图像及其所应用的立体产品。例如，要求保护的 GUI 作为局部外观设计以实线绘制，其应用的立体产品以虚线绘制。此时，分类号应当基于立体产品给出。 第二种是仅提交 GUI 本身，这是《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改后新引入的方式。但是，申请中应当写明 GUI 的实际用途，建议提供具体产品名称如“用于**的 GUI”、“用于**的图标”。	用于汽车仪表盘的图形用户界面 用于多媒体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媒体信息管理图标

4. 套件产品

如何保护套件产品的外观设计？

CNIPA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是指用于同一类别并且同时出售或者使用，并且具有相同设计构思的两项以上产品的外观设计。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可是一件申请提出。同一类别，是指产品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是指产品习惯上同时出售或使用，并具有组合使用价值。具有相同设计构思是指各产品的设计风格统一，即对各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设计是统一的。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数量没有限制。

应当提交每件产品的完整视图。

必要时，可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套件产品中各件的产品名称。



EUIPO

各件产品的视图有助于展示套件产品中各件产品的细节。但是，至少应当提交一幅显示所有套件的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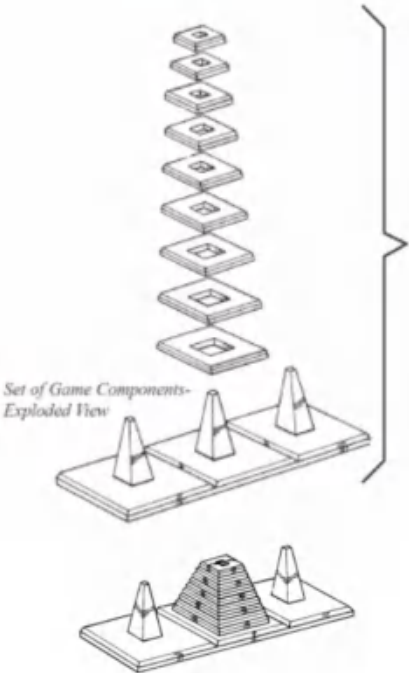


JPO

如果显示各件产品形状可以清楚地表达套件产品的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提交六面视图，例如提交每件产品的六面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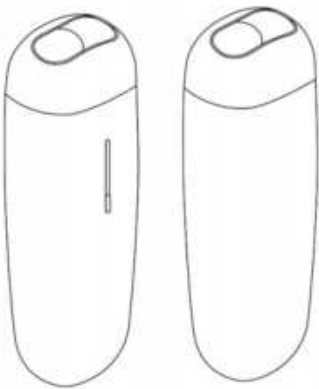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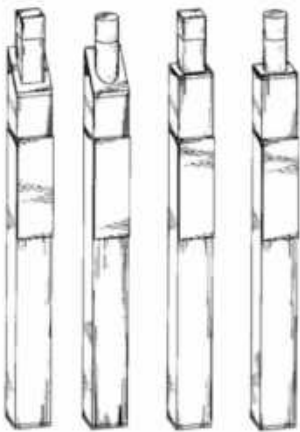
如果套件产品中的各件产品组合在一起时体现出统一感，除提交每件产品的六面视图外，还应当提交所有产品组合在一起、能清楚显示产品形状等的视图。



	要 求	示 例
KIPO	若提交各件产品的视图可以清楚显示套件产品的外观设计，可就各件产品提交相应的一套视图。 当各件产品形状、图案、设计构思或视觉识别方面协调一致时，例如各件产品组成的一套产品，则应当同时提交各件产品组合后的一套视图和各件产品的一套视图。	 视图 A，项链  视图 B，戒指 一套珠宝配饰， KRD 30-709727
USPTO	根据 35 U.S.C. 171 的规定，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必须是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既可以是多个产品，也可以是产品的多个部分。参见 Ex parte Gibson, 20 USPQ 249 (Bd. App.1933)。当外观设计是多个产品的外观设计时，其产品名称应当为由部件（例如套件、一对、组合、单元或组件）组成的整体产品的名称。说明书中应包含描述性声明，明确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所显示产品的整体外观。如果单幅视图中显示了产品分离的各部件，应当以一个括号“{”将各部件包含其中。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可以是一个产品的多个部件，当用虚线表示产品，用实线表示产品的各部件时，不需要使用括号。	 游戏部件套装 - 完整组装视图

✎ 5. 相似设计 / 关联设计

如何保护相似设计 / 关联设计？		
	要 求	示 例
CNIPA	相似设计中，同一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 一般情况下，经整体观察，如果其他设计和基本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并且二者之间的区别点在局部细微变化、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设计单元重复排列、局部外观设计在整体中位置和 / 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或者仅色彩要素的变化等情形，则通常认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设计 1 立体图  设计 2 立体图  设计 3 立体图 设计 1 为基本设计。其他设计与基本设计区别点仅在于戒指表面亮钻数量不同。
EUIPO	N/A	
JPO	要 求	示 例
	相似设计：日本外观设计法没有允许一件申请中包含多项相似设计的规定（不论是否相似，只要针对每件设计提交必要的视图，就可一次提交 100 件以下的外观设计申请）。	N/A
	要 求	示 例
	关联设计：对产品的关联设计没有特殊的视图提交要求。	N/A

	要 求	示 例
KIPO	关联设计：权利人或申请人可自基本设计提交日起3年内²⁷，就与其相似的外观设计提交关联设计。 一项关联设计不能作为其他关联设计的基本设计。提交关联设计申请时，申请人应当在其申请中提供基本设计的信息。	 DM/211246
USPTO	若各设计之间形状或外观不同，即使是相关产品，也会被认为属于存在的外观设计。例如，两花瓶表面装饰不同进而其外观有所区别，应当分别提交申请。 但是，可以在同一申请中提交同一设计构思的多个实施例或修改的外观设计。例如，仅有极小形状差异的多个花瓶可被视为同一设计构思，不同实施例可包含在一件外观设计申请中。	

27. 从2023年12月21日开始，《外观设计保护法》修订后，期限将延长至3年。

6. 室内设计

如何保护室内设计？

CNIPA	对室内设计没有特殊的视图提交要求。	 磁悬浮列车车厢  电梯轿厢
EUIPO		
JPO	图片等需显示出构成室内设计的物品在设施内的布置状态。 此外，必要时，例如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中各物品等的形状不清楚时，申请人可以分别再绘制出组成室内设计的建筑物、物品或图像。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出租办公室休息室的内部 说明：提交的外观设计用于出租办公室休息室的内部，有一张可移动的床供使用者休息。床在不使用时可靠墙放置，以有效利用室内空间。  立体图 床放置中立体图 床放置好立体图
KIPO	N/A	
USPTO	N/A	

7. 有变化状态的产品

如何保护有变化状态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有变化状态的产品的视图提交要求

CNIPA

对有变化状态的外观设计产品而言，可以提交变化前与变化后的视图。

如果外观设计产品有多个变化状态，相应视图名称应当按顺序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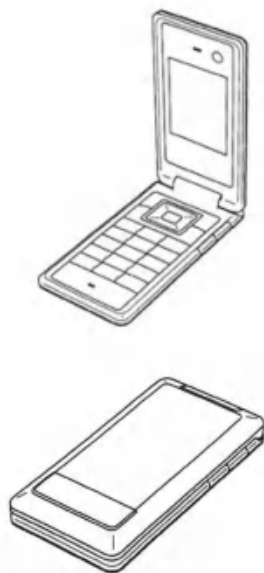


EUIPO

有变化状态的外观设计，是指不需增加或减少产品部件，其外观可变化为不同状态的外观设计。

这类设计具有预先定义好的使用状态，每个状态对应产品使用中的不同位置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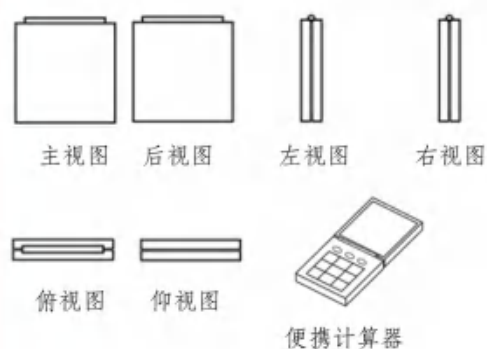
可以提交不增加或减少产品部件、展示外观设计不同变化状态的视图。变化位置的视图的顺序无关紧要。



有变化状态的产品的视图提交要求

JPO

有变化状态的外观设计，如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可打开或闭合，应当提交变化前及变化后的视图（盖子闭合的视图与盖子打开的视图）。



KIPO

有变化状态的外观设计，应当提交变化前与变化后状态的视图或一系列体现变化步骤的视图。

应当为视图编号。变化前的视图为[图 A1] ([Fig.A1])，[图 A2]...[图 A7]，则变化后的视图为[图 B1]，[图 B2]...[图 B7]。如果变化顺序为 $A > B > C$ ，则提交 C 状态的视图为[图 C1]，[图 C2]...[图 C7]。

如果某一特定状态为次要状态，申请人可以提交该状态视图为说明性视图。为了确保对产品变化前后状态的准确理解和保护，也可以提交各状态下的六面视图。



[도면A 1]

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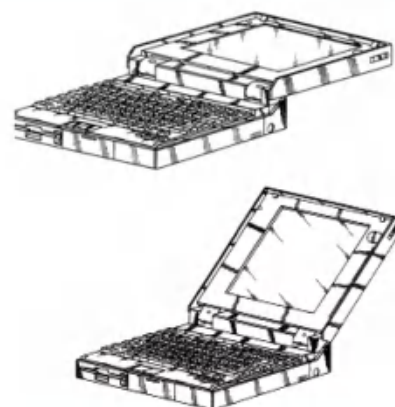


[도면B 1]

图 B1

USPTO

应当提交单独的视图，以显示外观设计或外观设计一部分的变化位置。



8. 不定长产品

如何保护不定长等类似产品的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视图中省略不定长部分的要求

CNIPA

对于细长物品，例如量尺或型材，视图可以省略产品的中间部分，但应使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表示省略的部分。



EUIPO

分隔线可用于表示外观设计未示出的尺寸（例如不定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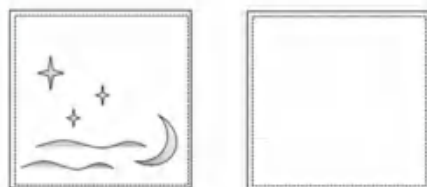
JPO

对薄型产品及细长物品的视图提交要求，具体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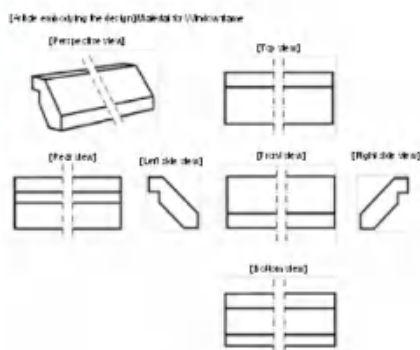
薄型产品：可以仅提交正面视图与背面视图。

细长物品：对长度有限，但由于长度过长而难以在规定空间内表示的物品，或尽管省略物品的中间部分，视图仍足够清楚的情形，申请人可以提交“省略物品中间部分”的视图。

如果产品是薄型纺织品，如一种表面图案垂直及水平方向连续的织物，申请人可以提交清楚显示图案呈连续状态的部分视图（例如表面视图），并且在“说明”中作出如“表面视图中的外观设计于垂直和水平方向连续”的声明。



薄型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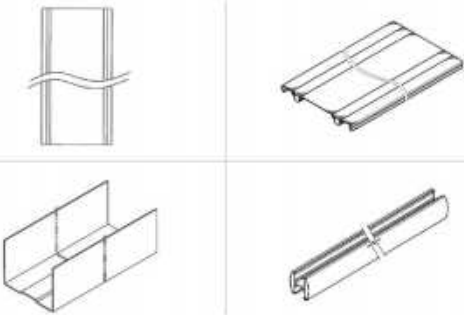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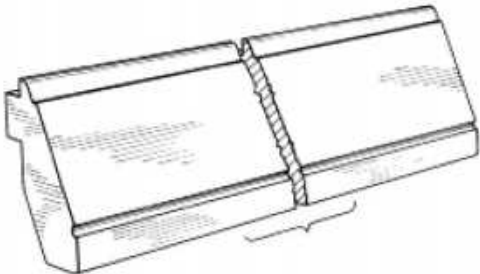
细长物品示例



图案呈垂直及水平方向连续的薄型产品
正面视图示例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说明：
视图中的外观设计图案在垂直及水平方向连续。

外观设计视图中省略不定长部分的要求

KIPO	对于细长产品，视图中可省略产品的中部。省略部分应当以两条平行虚线表示。如果外观设计的整体形状不清楚，则不能省略相应长度，而应当完整地显示产品，以便理解。²⁸	
USPTO	当产品长度在其他视图中已经有所体现时，放大图中可使用括号和一定间隔来表示（省略部分）。 或者，当产品在视图中始终以断裂方式显示时，该权利要求将被理解为仅针对视图所显示部分的外观设计。说明书必须说明，折断线之间形成的产品部分，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	

28. 如果省略了产品的附属部件如电线、绳索或细绳，可不对省略部分予以明确。

9. 复杂产品²⁹

如何保护复杂产品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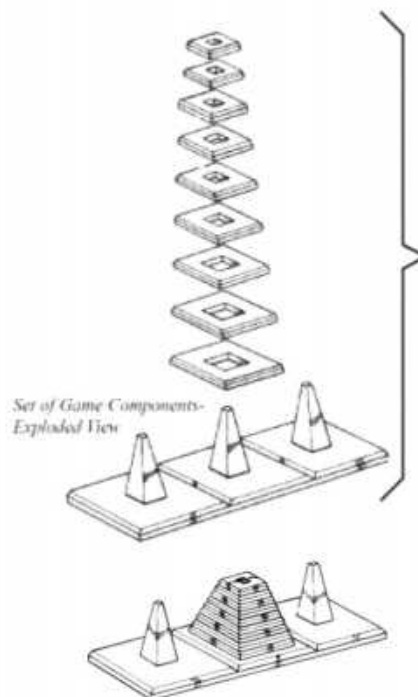
复杂产品的视图要求

CNIPA	对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组合状态的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申请人可提交局部放大图以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的特定部分。参考图可以包含以指示线标引的解释性文字。 对于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各组件的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组件1 主视图 组件1后视图 组件1 左视图 组件1 俯视图 组件1 仰视图 组件1 右视图 组件2 主视图 组件2后视图 组件2 左视图 组件2 俯视图 组件2 仰视图 组件2 右视图 组合状态图
EUIPO	由各部件组成的复杂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用一系列视图来表示，至少应当有一个视图显示了完整组装的复杂产品，其他视图分别显示特征部件。	 RCD 000238092-0001 顶灯
JPO	对复杂产品没有特殊的视图提交要求。	
KIPO	若产品过于复杂，以至于通过所有视图仍然不易理解其外观设计，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在产品整体视图的基础上补充视图，如产品特定部位的放大图。	

29. 复杂产品是由多个产品或多个部件组成的外观设计。

USPTO

根据 35 U.S.C. 171 的规定，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必须是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既可以是多个产品，也可以是产品的多个部分。参见 *Ex parte Gibson*, 20 USPQ 249 (Bd. App.1933)。当外观设计是多个产品的外观设计时，其产品名称应当为由部件（例如套件、对、组合、单元或组件）组成的整体产品的名称。说明书中应包含描述性声明，明确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所显示产品的整体外观。如果单幅视图中显示了产品分离的各部件，应当以一个括号“)”将各部件包含其中。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可以是一个产品的多个部件，当用虚线表示产品，用实线表示产品的各部件时，不需要使用括号。



游戏部件套装 - 完整组装视图

